

附件一：

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5-2010）修改单

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落实国务院批复实施的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相关要求，我部决定修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5-2010），在标准中增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，在国土开发密度较高、环境承载能力开始减弱，或大气环境容量较小、生态环境脆弱，容易发生严重大气环境污染问题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地区，应严格控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行为，在上述地区的企业执行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新增加的氮氧化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2 所列的方法标准。

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、时间，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。

表 1 《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5465-2010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

单位：mg/m³

生产系统及设备		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限值				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		颗粒物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 (以 NO ₂ 计)	氟化物	沥青烟	
矿山	破碎、筛分、转运	10	-	-	-		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
氧化铝厂	熟料烧成窑	10	100	100			
	氢氧化铝焙烧炉、石灰炉	10	100	100			
	原料加工、运输		-	-	-		
	氧化铝贮运		-	-			
	其他		100	100			
电解铝厂	电解槽烟气净化	10	100	-	3.0		
	氧化铝、氟化盐贮运		-	-		-	
	电解质破碎		-	-	-		
	其他		100	-			
铝用炭素厂	阳极焙烧炉	10	100	100	3.0	20	
	阴极焙烧炉		100	100		30	
	石油焦煅烧炉（窑）		100	100		-	
	沥青熔化	10	-	-		30	
	生阳极制造		-	-		20	
	阳极组装及残极破碎		-	-		-	
	其他		100	100		-	

表 2 氮氧化物浓度测定方法标准

序号	方法标准名称	方法标准编号
1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	HJ/T 42
2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HJ/T 43